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林清軒化妝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林清軒

Forest Cabin

SHANGHAI FOREST CABIN COSMETICS GROUP CO., LTD.

上海林清軒化妝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7)

建議採納H股獎勵

(現股)計劃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上海林清軒化妝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上海市普陀區同普路339弄3號樓9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隨函亦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rest-cabin.com)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4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普陀區同普路339弄3號樓9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閣下填妥並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所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3月18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3
臨時股東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及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26年4月10日，即股東為設立計劃而審議及批准計劃規則之日期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股份形式的獎勵
「獎勵現金」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出售其獲授予的股份所得的現金金額，經扣除或預扣與股份出售有關的任何稅項（如適用）、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收費
「獎勵權益」	指	就獎勵而言，根據獎勵授予的獎勵股份及／或獎勵現金以及相關收入（如有）
「獎勵股份」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向其授予的有關H股數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在上下文允許的情況下，包括獲董事會不時授予權力和授權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本公司人士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上海林清軒化妝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2657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出資額」	指	本集團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一方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支付或提供予受託賬戶並由董事會釐定的現金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其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在中國上海市普陀區同普路339弄3號樓9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於計劃期間內任何時間屬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的任何人士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包括根據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同獎勵的人士)
「除外參與者」	指	其居住地的法律或法規不允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機構(視情況而定)認為遵守該地方適用法律或法規將該合資格參與者排除在外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釋 義

「授予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予的日期(須為營業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或特定一家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購買價」	指	董事會所全權酌情釐定由選定參與者就接納或行使獎勵向本公司支付的對價(如有)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相關收入」	指	任何及所有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以及與任何股份有關的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減任何適用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收費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規則」	指	按計劃的現行形式載列或經不時修訂的與計劃有關的規則
「選定參與者」	指	由董事會就參與股份獎勵計劃而言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其法定私人代表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份獎勵計劃」或「計劃」	指	建議於臨時股東會上由股東批准並採納的本公司林清軒H股獎勵(現股)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受託賬戶」	指	為計劃而設立的受託賬戶
「受託機構」	指	為計劃而委任的受託機構
「歸屬日期」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其對相關獎勵的享有權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林清軒

Forest Cabin

SHANGHAI FOREST CABIN COSMETICS GROUP CO., LTD.

上海林清軒化妝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7)

執行董事：

孫來春先生

高宏旗先生

非執行董事：

景愛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乾先生

劉玉亮先生

强一嵐女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松江區

新橋鎮

新廟三路1177號

1棟2層A區201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普陀區

同普路339弄

3號樓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採納H股獎勵

(現股)計劃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以供閣下於臨時股東會上就
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及(ii)臨時股東會通告。

2. 將於臨時股東會審議的事宜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6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採納計劃。計劃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採納及批准後，方告生效。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涉及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規定。然而，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指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而毋須取得上市規則項下的股東批准，惟根據《公司章程》，採納計劃須經股東批准。

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目的及目標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目標為認可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留聘彼等參與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及吸引合適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期限及終止

在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決定任何提前終止的前提下，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

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應繼續由受託機構持有，並根據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歸屬於選定參與者。所有H股(任何待歸屬於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除外)將由受託機構於若干期間內出售，而所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及有關其他資金及財產將匯給本公司。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應由董事會及受託機構根據相關規則管理。董事會就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產生的任何事宜(包括對任何條文的詮釋)作出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議決向董事會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轉授其權力及責任。

運作

對受託賬戶的出資

獎勵股份的來源應為受託機構根據董事會指示透過二級市場及／或場外交易收購的現有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促使向受託賬戶支付出資額，用於購買股份以及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中規定的其他目的。

資金來源

計劃資金的資金來源為本集團內部資金。

選定參與者應以其自身資金(如有)購買獎勵。

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或授權代表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作為選定參與者參加股份獎勵計劃，並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對價受限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

在釐定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的適當獎勵權益時，董事會或授權代表應考慮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溢利作出的當前貢獻及預期貢獻、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董事會有權就獎勵權益歸屬予選定參與者全權酌情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

倘獎勵將授予任何董事、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則除非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的建議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否則有關授出無效。倘建議向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則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可能適用的有關條文，除非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獲豁免則作別論。

獎勵股份的歸屬

在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待適用於獎勵股份歸屬予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所有歸屬條件獲達成後，受託機構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的相關獎勵權益應按照適用的歸屬時間表歸屬予有關選定參與者，而受託機構應促使將獎勵權益轉讓予有關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實體(如受託賬戶或私人公司)。

於歸屬日期前，作出的任何獎勵不得出讓或轉讓，而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將可給予其之任何未歸屬獎勵權益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定產權負擔或設定任何權益。

投票權

受託機構不得就其根據受託賬戶(如有)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H股行使投票權。

取消選定參與者的資格

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選定參與者被認定為除外參與者，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被視作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或出現適用於有關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失效事件，則向該選定參與者作出的相關獎勵將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並將在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條款的規限下遵照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用作進一步授出。

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或授權代表不得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亦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機構發出收購任何H股的指示：(a)涉及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的事件發生或待決定後，直至有關消息已根據適用

法律及上市規則公布為止；(b)處於上市規則項下訂明的本公司刊發年度或中期業績適用的禁售期內；及(c)於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禁止的任何情況，或未獲授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授出所需批准的情況。

控制權變動

倘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不論是以要約、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發生，則董事會或授權代表應全權酌情決定該等獎勵權益是否歸屬予選定參與者，以及該等獎勵權益的歸屬時間。

計劃限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股份)不得超過7,087,961股H股，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5%(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臨時股東會日期維持不變)。任何選定參與者根據計劃將獲得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於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除非獲股東會批准則作別論。

股份獎勵計劃的變更

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但前提是，除非獲得受託機構的事先書面同意，任何該等修訂或修改不得使受託機構承擔任何額外或更繁重的職責、責任或義務。

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首次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已獲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已授出有關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惟變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除外。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一項涉及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規定。然而，該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儘管如此，根據《公司章程》，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事宜須於本公司股東會上經股東批准。

上述決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2)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代表處理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事宜

為實行股份獎勵計劃，根據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的條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代表採取一切相關措施及處理一切相關事宜，以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就使股份獎勵計劃生效及實行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文件，並處理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事宜。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代表的權力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詮釋及解釋計劃的條文，以及根據計劃授出獎勵股份的相關條款；
- (ii) 為計劃的管理、詮釋、實施及運作而制訂或修訂計劃的任何安排、指引、程序及／或法規，惟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法規不得與計劃規則相抵觸；
- (iii) 釐定獎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
- (iv) 設立及管理與計劃相關的績效目標；
- (v) 批准授出函件的格式；
- (vi) 釐定參與者與本公司或其關連實體僱傭或服務關係的開始及終止日期；
- (vii) 不時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 (viii) 委任受託機構，及簽立相關委任協議，指示受託機構處理計劃項下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及歸屬的相關事宜；
- (ix) 根據計劃條文決定如何滿足獎勵股份的歸屬；及
- (x) 採取其他措施或行動，以執行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意向。

3. 臨時股東會安排

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上海市普陀區同普路339弄3號樓9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上述相關決議案。有關臨時股東會及將於會上審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6年3月18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告。

於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在完成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日(星期四)至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因此，有意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份持有人(如適用)須不遲於2026年4月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各自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普陀區同普路339弄3號樓9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本通函亦隨奉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rest-cabin.com)登載。

4. 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於臨時股東會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布投票表決結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SHANGHAI FOREST CABIN COSMETICS GROUP CO., LTD.
上海林清軒化妝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孫來春先生

2026年3月18日

以下為將於臨時股東會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及目標

- (A) 股份獎勵計劃的具體目標為認可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向其提供激勵，以挽留其參與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以及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 (B) 本規則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激勵安排的運作條款及條件。

2. 期限

在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計劃規則」)可能決定提前終止的前提下，計劃應自採納日期(股東會批准計劃之日)起在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期滿後將不再授出任何獎勵。

3. 管理

- (A) 股份獎勵計劃應由董事會及受託機構根據相關規則管理。董事會就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產生的任何事宜(包括對任何條文的詮釋)作出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議決向董事會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轉授其權力及責任。受計劃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規限，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代表有權不時：
 - (i) 詮釋及解釋計劃的條文，以及根據計劃授出獎勵股份的相關條款；
 - (ii) 為計劃的管理、詮釋、實施及運作而制訂或修訂計劃的任何安排、指引、程序及／或法規，惟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法規不得與計劃規則相抵觸；
 - (iii) 釐定獎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
 - (iv) 設立及管理與計劃相關的績效目標；
 - (v) 批准授出函件的格式；

- (vi) 釐定參與者與本公司或其關連實體僱傭或服務關係的開始及終止日期；
- (vii) 不時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 (viii) 委任受託機構，及簽立相關委任協議，指示受託機構處理計劃項下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及歸屬的相關事宜；
- (ix) 根據計劃條文決定如何滿足獎勵股份的歸屬；及
- (x) 採取其他措施或行動，以執行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意向。

4. 計劃的運作

對受託賬戶的出資

- (A) 董事會可不時促使按照董事會的指示以結算方式或由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重要股東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一方出資向受託賬戶支付出資額，該出資額將構成受託基金的一部分，以從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或通過其他方式收購現有股份。
- (B) 在購買H股的情況下，董事會或授權代表應決定購買的H股數目，並於擬定購買前促使向受託機構支付足以使受託機構完成擬定購買的出資額，除非受託機構釐定受託機構當時持有的剩餘現金足以完成擬定購買則作別論。在購買下文第(C)至(D)段所述的股份時，受託機構應首先使用出資額，若出資額全部使用，受託機構可在必要時使用剩餘現金以完成購買。倘擬用於購買股份的出資額的任何部分並無悉數用於有關購買，且於購買完成日期後30日內經董事會書面指示，受託機構應安排將有關未動用部分退還予本公司(或作出出資額的有關其他人士)。倘受託機構於規定的30日期限內並無收到書面指示，則出資額的有關未動用部分應構成剩餘現金的一部分。

- (C) 受本計劃規則規限，董事會或授權代表可不時書面指示受託機構在聯交所購買H股及／或通過其他方式收購現有股份。一經購買，H股將由受託機構以受託賬戶的選定參與者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持有。當董事會或授權代表指示受託機構在聯交所購買H股時，其應訂明所使用的最高資金數額以及擬購買有關H股的價格範圍。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代表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受託機構不得動用超過最高資金數額的資金或以超出所訂明價格範圍的價格購買任何H股。
- (D) 在收到董事會或授權代表根據本計劃規則發出載列有關在聯交所購買H股及／或通過其他方式收購現有股份指示的通知後，受託機構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且在收到董事會或授權代表通知暫停或停止購買的期間內，受託機構應根據通知中所載的指示，從出資額及／或剩餘現金中使用所需的金額，以現行市價購買最大每手交易股數的H股。受託機構亦應從出資額及／或剩餘現金中支付相關購買開支(包括當時的經紀費、印花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完成購買H股所需的有關其他必要開支。受託機構並無責任購買任何H股，除非H股的現行市價屬於本計劃規則規定的價格範圍，且受託機構在受託賬戶中有充足資金購買有關H股。
- (E) 受託機構應不時向董事會或授權代表告知所購買H股的數目及購買H股的價格。倘在董事會或授權代表指示H股在聯交所未被暫停交易的十(10)個營業日內，受託機構因任何原因未能以通知中所訂明的最高資金數額(在董事會或授權代表已訂明擬購買H股的價格範圍的情況下)購買任何或全部H股，受託機構應書面通知董事會或授權代表。董事會或授權代表隨後應決定是否指示受託機構繼續進行有關購買及其條件。

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 (A) 受計劃條文規限，董事會或授權代表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作為選定參與者參加計劃，並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對價(如有)受限於董事會或授權代表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董事會可決定以獎勵股份或獎勵現金或二者結合的方式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權益。董事會亦可按其決定的金額或範圍，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權益的相關收入。
- (B) 在釐定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的適當獎勵權益時，董事會或授權代表應考慮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相關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溢利作出的當前貢獻及預期貢獻；
 - (b) 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
 - (c)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d) 董事會或授權代表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 (C) 董事會或授權代表有權就獎勵權益的歸屬向選定參與者施加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並應告知受託機構及有關選定參與者相關獎勵條件。即使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規限下，董事會或授權代表應自由豁免本計劃規則所述的任何歸屬條件。
- (D) 倘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董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有關獎勵應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 (E) 倘建議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適用條文，包括任何披露、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惟上市規則另有豁免者除外。此外，於下列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 (a) 倘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就有關授出或計劃發行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
 - (b) 有關授出或就有關授出買賣股份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不時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包括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公司章程》)；
 - (c) 在未取得任何適用政府或監管機構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惟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獎勵可待取得該等批准後授出；
 - (d) 在會導致違反計劃限額的情況下，惟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獎勵可待更新計劃限額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東批准後授出；
 - (e) 倘獎勵的對象為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特別批准，則於取得股東有關批准前，惟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獎勵可待取得股東特別批准後授出；
 - (f) 於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時：
 - a. 註冊會計師就最近財政年度的財務會計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或
 - b. 本公司因最近一年嚴重違反法律及法規而遭中國證監會處以行政處罰。

- (g) 倘合資格參與者出現以下任何情況：
- a. 於授予日期前三年內被中國證監會或聯交所公開譴責或宣布為不適當候選人；
 - b. 於授予日期前三年內因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而被聯交所、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辦事處認定為不適當人士或被處以行政處罰或禁止入市；
 - c. 根據中國公司法被取消擔任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的資格；或
- (h) 中國證監會或聯交所認定的禁止參與任何股份獎勵計劃的其他情況。
- (F) 於董事會已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權益後，董事會須促使本公司及合資格參與者簽立書面文據（「授出文據」），當中載列如此授予的獎勵權益的詳情以及授予該等獎勵權益所依據的條件（如有），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限制及有關績效目標。於本公司及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立授出文據及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向本公司支付購買價後，獎勵權益被視為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並獲其接納，而合資格參與者將成為選定參與者。董事會應於本公司及選定參與者正式簽立授出文據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機構有關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選定參與者的姓名、所授出獎勵權益的詳情、歸屬時間表及其條件（如有）（如適用））。受限於可能根據計劃規則作出的任何調整，授出文據訂明的獎勵股份數目應構成授予有關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的最終數目。
- (G) 倘合資格參與者未能於授予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簽立授出文據，則相關獎勵權益將被視為從未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受託賬戶或受託機構或就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權益提出任何權利或申索。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

- (A) 受限於聯交所授予的任何豁免或裁決，倘獎勵授予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則有關授予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獎勵的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生效；及
- (B) 倘獎勵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的批准，本公司應退還合資格參與者就有關獎勵支付的購買價(如有)(不計利息)。

獎勵股份的歸屬

- (A) 在計劃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待適用於獎勵權益歸屬予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所有歸屬條件獲達成後，受託機構代表選定參與者根據有關條文持有的相關獎勵權益應按照適用的歸屬時間表歸屬予有關選定參與者，而受託機構應根據本計劃規則以選定參與者及有關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促使獎勵權益轉讓予有關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實體(如受託賬戶或私營公司)。
- (B) 於歸屬日期前，據此作出的任何獎勵不得出售或轉讓，而選定參與者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將根據有關獎勵可給予其之任何未歸屬獎勵權益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定產權負擔或設定任何權益，或就此訂立或有意訂立任何協議，除非和直至有關獎勵權益實際上已歸屬並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實體(如受託賬戶或私營公司)。

取消選定參與者的資格

- (A) 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選定參與者被認定為除外參與者，或根據本計劃規則被視作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則向該選定參與者作出的相關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亦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該合資格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就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股份的任何權

利或權益針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或授權代表、受託賬戶或受託機構享有任何權利或權利主張。本公司應向選定參與者退還選定參與者支付有關失效獎勵權益的相應已付購買價(如有)。

- (B) 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代表另行決定，否則一名人士應被視為已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i) 該名人士有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嚴重不當行為，無論該等行為是否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對該名人士的僱用或聘用有關，亦無論該等行為是否導致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對該名人士的僱用或聘用；
 - (ii) 該名人士已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布或裁定為破產，或(在任何適用的寬限期屆滿後)未能償還其到期債務，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妥協或和解，或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iii) 該名人士已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
 - (iv) 該名人士從事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已或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或
 - (v) 該名人士已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其他證券法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項下的任何罪行或違反該等法律或法規，或須就此承擔責任。

其他條款及條件

- (A) 為免生疑問，受託機構不得行使其在受託賬戶項下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如有)的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由此產生的代息股份)。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在授出文據訂明的歸屬條件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未能悉數達成的情況下，相關歸屬日期涉及的獎勵股份授出將失效，有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選定參與者不得向本公司、董事會、受託賬戶或受託機構提出申索。本公司將向選定參與者退還選定參與者就有關已失效獎勵權益而支付的購買價(如有)。

- (C) 倘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不時規定的任何準則或要求禁止股份的交易，董事會或授權代表不得根據本計劃規則給予獎勵，且不得在計劃項下向受託機構發出購買任何股份的指示。在不限制上文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在下列情況下，不得發出任何該等指示或作出任何該等授予：
- (i) 本公司得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須予披露的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後，直至該等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適用法律公布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
 - (ii) 於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年度業績公告前60天內，或自相關財政期間結束起至本公司業績公告止任何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以及於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業績公告前30天內，或自相關財政期間結束起至本公司業績公告止任何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iii) 尚未獲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授予任何必要批准的任何情況下。

董事會或授權代表可於指示受託機構購買任何H股後，隨時書面指示受託機構停止購買H股或暫停購買H股，直至另行通知(毋須說明任何原因)。

5. 收購、供股、公開要約、以股代息計劃

- (A) 儘管本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倘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更事件(不論通過要約、合併、協議安排或其他方式)，董事會或授權代表應全權釐定該等獎勵權益是否歸屬予選定參與者以及該等獎勵權益歸屬的時間。倘董事會或授權代表釐定任何獎勵權益應歸屬於任何選定參與者，受託機構應根據計劃規則為選定參與者及該參與者任何家族成員的利益而將獎勵權益分派予該選定參與者及／或由其控制的實體(例如受託賬戶或私人公司)。

- (B)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獎勵尚未行使時發生變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公平調整，包括：
- (a) 根據計劃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b) 本公司根據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可向選定參與者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及／或
 - (c) 購買價，
- 前提為：
- (d) 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 (e) 作出任何有關調整後，各選定參與者於本公司股本所佔的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須與其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
 - (f)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特別批准，不得作出有利於選定參與者的調整；
 - (g) 從選定參與者角度而言，任何調整應具有中性或更差影響；
 - (h) 根據股本拆細或合併而作出的任何有關調整應基於選定參與者就其獲授獎勵股份的歸屬而應付購買價總額應盡可能保持與該事件發生前相同(但不得大於該事件之前的總額)；及
 - (i) 將作出的任何調整(如適用)將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布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 (C)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計劃規則所述的任何變動，本公司須通知各有關選定參與者(並向受託機構發出通知的副本)有關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後將作出的調整。

- (D)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在本公司就受託機構根據計劃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進行新證券的公開發售的情況下，受託機構不得認購任何新股份。倘進行供股，受託機構須於適當情況下在市場上出售或促使出售其獲配發的有關數額的未繳足股款的權利，而出售有關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作為受託基金的一部分持有。
- (E)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在本公司就受託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的情況下，受託機構不得透過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認購任何新股份，並須於市場上出售或促使出售所設定及授予其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作為受託基金的一部分持有。
- (F)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在本公司進行紅利股份發行的情況下，就受託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配發的紅利股份將作為受託基金的一部分持有。
- (G)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在本公司進行以股代息計劃的情況下，受託機構須選擇收取代息股份，就受託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配發的代息股份將作為受託基金的一部分持有。
- (H)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在本公司就受託賬戶持有的股份作出其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情況下，受託機構須出售有關分派，而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被視為作為受託基金的一部分持有的股份的現金收入。
- (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正式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惟就及隨後進行合併或重組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至繼承公司)或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則董事會須全權酌情釐定任何獎勵權益應否歸屬予選定參與者及有關獎勵權益的歸屬時間。倘董事會釐定任何獎勵權益應予歸屬，其須立即通知有關選定參與者(並向受託機構發出通知的副本)，並盡其合理努力促使受託機構為參與者及該參與者任何家族成員的利益而採

取可能屬必要的行動，將獎勵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實體(例如受託賬戶或私人公司)。為免生疑問，倘董事會釐定有關尚未歸屬獎勵權益不得歸屬，則有關獎勵將即時失效。

6. 計劃限額及註銷獎勵股份

- (A) 受託機構獲授權購買不超過7,087,961股H股作為獎勵，佔截至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5%(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臨時股東會日期維持不變)。任何選定參與者根據計劃將獲得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於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除非獲股東會批准則作別論。
- (B) 董事會或授權代表可酌情註銷任何尚未歸屬或失效的獎勵，前提是：
- (i) 本公司已向選定參與者支付相當於購買價的款項；或
 - (ii) 董事會或授權代表已作出董事會或授權代表及選定參與者可能共同協定的任何安排，以就註銷獎勵向其作出補償。
- (C) 就計算本計劃規則的計劃限額而言，根據本計劃規則條款已失效的獎勵不得視為已被動用。在計算計劃限額時，已註銷獎勵亦將被視為未被動用。

7. 爭議

就計劃產生的任何爭議應提交董事會裁決，董事會的裁決應為最終裁決且具有約束力。

8. 計劃的變更

- (A) 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但前提是，除非獲得受託機構的事先書面同意，任何該等修訂或修改不得使受託機構承擔任何額外或更繁重的職責、責任或義務。

- (B) 倘根據計劃首次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有關獎勵的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惟變更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除外。
- (C) 董事會可修訂計劃中的條文，反映聯交所於計劃採納日期後對有關上市規則作出的任何修訂，以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而計劃乃為反映計劃採納日期的狀況而編製。
- (D) 於計劃有效期內，與計劃條款變動有關的所有詳情的書面通知應在變動生效後立即向所有選定參與者及受託機構發出。

9. 終止

- (A) 計劃應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 採納日期的第十(10)個週年日；及
 - (ii) 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決議案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但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在本計劃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
- (B) 計劃終止後，
 - (i) 不得根據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
 - (ii) 根據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應繼續由受託機構持有，並根據獎勵的條件歸屬予選定參與者，前提是受託機構接獲受託機構規定的所需文件；
 - (iii)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所有剩餘股份(不包括須歸屬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股份)應由受託機構在(股份未停止交易的)二十八(28)個營業日(或受託機構及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能另行釐定的更長期間)內出售；及

- (iv) 全部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及有關其他資金及財產(經適當扣除所有處置成本、負債及開支)應隨即匯給本公司。為免生疑問，受託機構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本公司亦不得根據本計劃規則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其於有關股份的銷售所得款項中的權益除外)。
- (C) 為免生疑問，臨時中止授予任何獎勵不得詮釋為終止計劃運作的決定。

臨時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林清軒

Forest Cabin

SHANGHAI FOREST CABIN COSMETICS GROUP CO., LTD.

上海林清軒化妝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7)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林清軒化妝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上海市普陀區同普路339弄3號樓9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8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2.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代表處理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事宜。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承董事會命

SHANGHAI FOREST CABIN COSMETICS GROUP CO., LTD.

上海林清軒化妝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孫來春先生

2026年3月18日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2)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股東應享有其持有股份每股一票的表決權。
-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日(星期四)至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於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

為確保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股份持有人須不遲於2026年4月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普陀區同普路339弄3號樓9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 (4) 代理人委任文據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該文據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該文據由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該名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普陀區同普路339弄3號樓9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大會預期於一天內完結。出席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自行負責其交通及住宿開支。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應提供身份證明文件。
- (7) 除另有規定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孫來春先生及高宏旗先生；(ii)非執行董事景愛梅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朱乾先生、劉玉亮先生及強一嵐女士。